

#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用于委托贷款的资金是公司闲置自有资金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存在关联交易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。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对外提供委托贷款，可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委托贷款相关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刘昆 罗响 黄忠

2022 年 12 月 19 日